

标准工厂劳动合同样本

甲方（单位）：_____ 乙方（个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 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终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工作内容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可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三) 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四)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 (五) 保守甲方 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影响力以及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三.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第四条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参照我区同等级别、同等类型单位，安排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四. 劳动报酬

第五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六条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位，甲方每月15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合同约定工资。

五.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七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 并缴纳有关费用，乙方应缴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八条 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时间、岗位特点酌情核发年终津贴、职务津贴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九条 甲方将根据社会经济增长水平和自身发展状况适时调整整体薪酬水平、完善员工福利制度。

六. 劳动纪律

第十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采取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二) 乙方提前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 试用期 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甲方要求乙方不能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拒不改正的；
- 5、违反劳动纪律，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上述第 3 条情形解除劳动合同：

- 1、从事接触 职业病 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_____年，且距法定 退休年龄 不足_____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
- 4、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 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一)在下列情形下，劳动 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 养老保险 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 法院 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 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 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

八. 劳动争议 处理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本合同依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订立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果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

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按国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日期以

第一条为准。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
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___月
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